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年11月4日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5日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5日 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9日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）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規劃課程發展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院課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及院內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舉，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，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薦，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本院課程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秘書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本院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院課程委員會應出席委員達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達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後實施。